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龔靖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6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裁定應於送達當事人後始生效力，原審以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於原審之訴，伊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後始收到原裁定，因伊已於113年12月18日繳納裁判費，伊起訴不合法之瑕疵已治癒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
- 二、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所明定。故當事人補正起訴要件之欠缺，必須在法院駁回其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。至同法第236條規定「不宣示之裁定，應為送達」，目的在使受裁定人知悉該裁定之內容，核與同法第238條規定裁定對外發生效力之方式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，僅具其一即足，二者之法規範目的不同，自難謂已宣示或公告之裁定，在送達前，尚未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，因未繳裁判費，經原審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原審卷第34頁)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乃於同年12月18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訟，該裁定已於同日13時43分公告，有主

01 文公告證書及司法院查詢主文結果在卷足憑(原審卷第42、4
02 8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裁定於公告之時已發生羈束法院及
03 兩造之效力。抗告人雖於113年12月18日補繳裁判費，並以
04 其已於原裁定送達前繳納裁判費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然觀諸抗
05 告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本院卷第13頁)所載，抗
06 告人於113年12月18日15時13分始補繳裁判費，已在原裁定
07 公告之後，不生補正起訴要件欠缺之效力。從而，原裁定以
08 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0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

13 法 官 楊凱婷

14 法 官 許慧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林榮志